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5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張欣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1)新臺幣參拾萬柒仟肆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、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、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；(2)新臺幣陸萬壹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參佰元、第二期新臺幣肆佰元、第三期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